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台北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2. 依輔導室 96 學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提供本校特殊學生適性教育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利。
2. 加強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促進特教班師生與全校之互動。
3. 提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，以利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實施方式與內容

項次	項目	活動內容	時間	參加對象
一	定期召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	上下學期分別於期初及期末邀請特推會委員(含特教家長代表至少一名)參與會議，審議及檢討特殊教相關事宜與活動	預定 96.9.17 97.1.14 97.3.10 97.6.23	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各學年主任、特教組長、特教班教師代表、家長會長、特教家長代表
二	個別化教育計劃擬定	請特教老師依照規定於期限內將個別化教育計畫送審	開學一個月內	資源班老師
三	提昇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功能	除落實資源班基本補救教學服務外，另依學生個別化能力推動功能性教學	96 學年	資源班教師
四	落實融合教育	宣導特殊教育，經由活動使學生認識特殊教育學生，進而接納與幫助身心障礙學生	96 學年	全校師生
五	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	規劃並辦理 96 學年度特教相關活動宣導	96 學年	全校師生
六	資源班教師分區研討	預定於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參加研習	96 學年	資源班教師
七	資源班學生升學與轉銜輔導	1. 96 學年下學期舉辦升學輔導會議，配合家長需求，辦理升學機構參觀 2. 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，邀請各畢業生所屬學校參加會議	97.5 月	資源班老師及家長

項次	項目	活動內容	時間	參加對象
八	規劃特殊學生鑑定及安置事項	1. 特教組：彙整特教新生入學資料，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派案。 2. 資源班：9月時參加相關研習取得施測證書；12月時普通班老師提出個案填寫轉介資料表；1~4月著手進行相關測驗；5月參加鑑定安置會議確定在校生安置狀況並將結果通知家長；6月召開本校新特殊生入學會議。	96.12月~ 97.5月	特教組及全校老師
九	資源班學生適性安置輔導	於學年末召開特推會議，將換年段之資源班學生做個別化的安排，為其尋找適合的班級老師，並商討普通班酌減之學生數	97.6.23	特推會成員
十	資優班學生適應情形與輔導	資優班學對於新班級、新學期的班級適應與輔導，並針對班級排課、抽課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	96.9	普通班教師與資優班教師
十一	特教學生成績評量	討論特殊學生(包括資優生、資源班學生)期末成績給分方式	96.9.17	特推會成員
十二	資優班招生鑑定	二年級升三學級學生資優招生鑑定工作	96.11~97.3	普通班教師與資優班教師

四、經費：由本校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計劃呈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研討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